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6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俊彥（原名王承勝）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選任辯護人 黃楓茹律師

上列被告因重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6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俊彥（原名王承勝）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俊彥（原名王承勝）與共犯黃耀德、共犯少年黃0鑫於民國107年間均任職位於彰化縣○○市○○路000號「彰大當舖」，共犯少年黃0鑫為「店長」，共犯黃耀德擔任「組長」；被告為業務人員，係共犯黃耀德之「組員」，被告並負責在臉書社群網站刊登借貸廣告訊息。告訴人丙○○因急需資金周轉繳納機車分期付款，情急之下經友人介紹可向彰大當舖之業務人員即被告洽談借款事宜，被告得知告訴人有資金週轉之需求，被告與共犯少年黃0鑫、共犯黃耀德竟共同基於取得顯不相當重利之犯意聯絡，乘告訴人急迫需借錢，於107年3月間某日，經共犯黃耀德同意借款，貸與告訴人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須以其名下之車號0000-00號號（下稱上開車輛）自小客車質押典當，並簽立面額10萬元本票，雙方約定利息每月為1期、每1萬元利息750元、每期利息換算為3750元，年息高達90%，於出借貸款時先預扣第1期利息及手續費共5000元，實際借給告訴人4萬5千元，上開車輛仍交由告訴人使用，告訴人之後又繳交利息共約5萬元給被告收取。嗣因告訴人入監服刑無法繳交利息，並收到上開車輛交通違規罰單，發現上開車輛由不

01 詳人使用，遞狀至臺灣彰化地方檢查署（下稱彰化地檢署）
02 對彰大當舖提出侵占告訴，經函請警方調查而循線查悉上情
03 （共犯黃耀德所涉本件重利罪嫌，另經彰化地檢署以111年
04 度偵字第2170號提起公訴），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44條第1
05 項重利罪嫌等語。

0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對於起訴
09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10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
11 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
12 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刑事訴訟法第161
13 條第1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
14 12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
15 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
16 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
17 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告訴人之告訴，
18 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
19 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300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共犯
22 黃耀德之供述、告訴人之指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道路管理事件違規通知單影本、彰化地
23 檢署108年度偵字第4838號等案號起訴書書類查詢（被告及
24 共犯黃耀德因任職彰大當舖，涉犯重利罪嫌經彰化地檢署檢
25 察官提起公訴，該案被害人有一百多人）為其論罪依據。

27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07年間在彰大當舖擔任業務人員，告訴
28 人於107年3月間某日向彰大當舖借款5萬元，並以名下之車
29 號0000-00號自小客車質押典當，及簽立本票等情，然堅詞
30 否認有何重利之犯行，辯稱：彰大當舖計息之方式與當舖業
31 法相符，其每萬元收取750元中之500元屬於倉棧費，被告也

01 未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利息，告訴人亦非急迫、輕率、無
02 經驗，應不該當重利罪等語。經查：

03 (一)當舖業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當舖業除計收利息及倉棧費用
04 外，不得收取其他費用。又當舖業雖屬營業質權，仍以占有
05 質物為其權利存在要件，苟非占有質物即無從成立營業質
06 權，亦非屬當舖之營業範疇，自無從主張依當舖業法第11條
07 第2項標準收取利息及依當舖業法第20條收取倉棧費，亦不
08 得假借收取倉棧費而變相收取利息。而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
09 審理時證稱：1萬元每月的利息是750元，未將機車質押給彰
10 大當舖等語（本院112年度易字第63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
11 257、264頁），復於本院112年度易字390號（共犯黃耀德被
12 訴涉犯重利罪嫌，下稱另案）審理時證述：1萬是750元，是
13 利息還是倉棧費我不曉得，當時用2596-SK號自小客車借
14 款，並未將車輛留在當舖，僅留行照等語（本院卷第132、1
15 34頁）。可知彰大當舖既未實際收取占有告訴人之車輛，其
16 與告訴人間應屬一般借貸性質，而非當舖業之營業範疇，自
17 難認有「倉棧費」之性質在內，告訴人向彰大當舖借款1萬
18 元每月的利息為750元。被告辯稱彰大當舖每萬元收取750元
19 中之500元屬於倉棧費等語，無從採信。

20 (二)刑法第344條重利罪成立要件「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
21 利」，係指就原本利率、時期核算及參酌當地之經濟狀況，
22 較之一般債務之利息，顯有特殊之超額者而言。依告訴人所
23 述其每1萬元每月支付750元等語，換算成每年應支付9千
24 元，堪認被告與告訴人約定借款取息之利率即週年利率為9
25 0%，參酌現今之經濟狀況，較之一般債務利息，顯有特殊之
26 超額，是被告確有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縱使告訴人
27 僅支付幾期利息，並未完全取得週年利率90%之利息，僅係
28 借貸返還與否，與原貸款之利率是為何不生影響。被告執以
29 主張被告並未取得重利等語，同難憑採。

30 (三)然刑法上重利罪之構成要件，除「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
31 利者」外，尚須「以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

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為要件。換言之，重利罪是行為人利用現已存在於被害人與行為人間的弱勢不對等，進而與被害人訂立單方面由行為人決定交易條件的金錢借貸契約。縱被害人在重利交易行為中，未有資訊的不對等、物理及心理強制力的壓迫或遭受隱瞞，具自由意思而「同意」為財產之處分，惟立法者顯然透過重利罪調整被害人自我負責之要件，即當被害人具有「處於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的弱勢情狀時，則否定被害人自我負責之能力，將重利交易所生之財產損害歸於行為人負責，即不能因經被害人的同意或承諾而阻卻本罪構成要件成立或認無違法。本罪所謂「急迫」指利用他人在經濟上急需資金的困境或壓力。惟此緊急情況尚無須至必陷於危難的程度，若急需給付的原因迫及「追求基本生活所需」，即得認為「急迫」。至被害人是否尚有資產或其能否由其他親友獲得經濟上之支援，因涉及被害人能否及時並有效處分財產，或其親友有無為被害人疏解窘境之意願，不在考慮是否屬「急迫」範圍之列。所謂「輕率」乃指個人未能慎重思考交易之利害關係，而草率作出決定。所謂「無經驗」係指根據被害人特性，除欠缺實際借貸經驗外，並包括因欠缺借貸金錢的相關知識，致被害人對於金錢借貸之某些行為情狀與事實的察覺力或判斷力受限。亦即，縱被害人具有實際舉債的生活經驗，亦不代表其有足夠的借貸相關知識，亦可能因其欠缺借貸的相關知識（如地處偏遠，資訊獲取不易、不識字或教育程度之限制，而無法理解相關資訊等），致其察覺力或判斷力受有限制。相對地，若借貸人雖未有實際借錢的生活經驗，但因其可能已透過各種管道獲取相關借貸知識，甚或其本身即為經常性參與金融活動，以從事金融交易作為獲取利潤維生之人，則必有理解締結借貸契約風險與評估的能力，縱屬初次借貸，亦不能謂其為無經驗之人。所謂「難以求助之處境」為103年6月18日修法時所增列，依其修正理由：「本條構成要件原為『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惟考

量若干情形可能未能為上開情形所涵蓋，為避免法律適用上之漏洞，爰於第1項增列『難以求助之處境』之情形。」等語，惟未說明何種情況屬於難以求助之處境或為原構成要件「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所無法涵蓋。因所謂「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等情狀，從客觀角度理解均屬「難以求助之處境」之弱勢情狀，立法者既以「難以求助之處境」作為本罪適用上之漏洞填補，應屬一種概括規定，即應參考德國刑法重利罪構成要件除急迫、無經驗外所包括的「判斷力欠缺」（乃被害人由於心智能力方面低弱，顯現出無法透過經驗彌補之弱勢，使其透過理性動機引導自己的能力降低，或使其正確地衡量契約的給付與對待給付，進而評斷交易締結之經濟後果的能力顯著下降）或「顯著意志薄弱」（即面對刺激、引誘、拐騙，被害人對於重利要求的抗拒能力顯然低於參與相同交易情狀的一般人）等弱勢情狀，亦屬所謂「難以求助之處境」範疇之一。是以，若借款人非屬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人，基於自由意志，願意支付高額利息向他人借款，即屬契約自由之行為，刑法自無從對於貸款人加以處罰。本件所應審究者，為被告是否符合「以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之重利罪要件：

1.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證稱：我因繳納機車分期付款需要，於107年3至4月間，以我所有之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作為動產質押5萬元代價，質押典當於「彰大當舖」等語（彰化地檢署112年度偵第9660號卷【下稱偵卷】第46頁）；於另案審判時證稱：因那時候我有用0000-00那部車跟銀行貸20萬元，有設定動產抵押，後來繳不出來，我才向彰大當舖借這筆錢去繳貸款，當時跟銀行的借款20萬元有用這部車做抵押，我跟彰大當舖借的第1筆錢是為了負擔對銀行的分期付款，如果該20萬元沒有按期繳納，銀行會叫我把20萬元全部還給它，第2步就是來家裡拖車回去，我欠銀行第2、3期才向彰大當舖借錢，借錢當時我在做板模，1個月收入4至5萬

01 元，家裡經濟狀況還可以，父親也是做板模，我只有欠這20
02 萬元及彰大當舖這筆錢而已，我向彰大當舖借錢就是純粹要
03 還銀行20萬元，可以周轉，一邊工作一邊賺錢慢慢還，我沒
04 有其他經濟需求等語（本院卷第131至132、135、137頁）。

05 2. 準此，告訴人以其名下之自用小客車為質，向彰大當舖借取
06 較高額之利息，其借貸之目的無非係為清償其積欠銀行之借
07 款利息，且告訴人借貸當時尚有正當工作，家中經濟狀況尚
08 可。則告訴人借貸之目的既非因經濟陷於困境，更非係為滿
09 足基本生活所需，應認本件情形尚不符合「急迫」之要件；
10 再者，依據告訴人證述，其向彰大當舖辦理本件借款前，原
11 已有向銀行借款，其為本件借款之目的，僅在於可以周轉現
12 金，再一邊工作一邊賺錢慢慢清償，應認告訴人係經衡量借
13 貸之對象、金額、利率高低及自身還款能力後方為借款，故
14 難認該當「輕率」之要件；又告訴人既有向銀行借貸之經
15 驗，顯示告訴人應為有相當借貸知識與具有借貸風險與評估
16 能力之人，是本件尚非屬「無經驗」而為借貸之情形；末
17 者，告訴人既係基於個人之理財規劃，而選擇另以向彰大當
18 鋪借貸之方式取得資金，此種情形應復難認有重利罪所指之
19 「判斷力欠缺」或「顯著意志薄弱」之「難以求助」之情
20 形。

21 3. 由上可知，告訴人於本案向彰大當舖借款之前，有向銀行借
22 貸之經驗，且其向彰大當舖借款之目的僅是為了可以周轉慢
23 慢還款，又依告訴人所述其借款當時之經濟狀況，尚難認告
24 訴人於向彰大當舖借款時，有何陷於急迫、輕率、無經驗，
25 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被告縱以高利貸與告訴人，亦與重利罪
26 之構成要件不該當。

27 4. 至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雖證述：其從事之板模工作所
28 需器材，必須由0000-00號自小客車載送，老闆並未提供車
29 輛接送我，我必須自己開車到工作地點，車子被銀行拖走就
30 無法工作賺錢，對我的影響很大，才去借錢等語（本院卷第
31 259-260、267頁），然當庭卻又另證述：向彰大當舖借款時

並無工作，不擔心汽車萬一被銀行拖走拍賣等語（本院卷第258、263、267頁），是依告訴人所證內容，其借款時是否有工作，前述汽車遭銀行取走是否影響其生活，於本院審理時前後為迥然不同之證述，其所述前後已有諸多自相矛盾之重大瑕疵，其證述之憑信性當值懷疑。故關於告訴人倘無法按期歸還銀行借款，前述汽車遭銀行取走，是否影響其生活，致其經濟陷於困境乙情，已有可疑。是以，本案自難憑證人即告訴人「車子被銀行拖走就無法工作賺錢，對我的影響很大，才去借錢」之證述，遽認告訴人為本件借款時陷於急迫之處境，進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五、承上，告訴人於借貸時，尚非處於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弱勢情狀，彰大當舖雖貸與告訴人5萬元，每月收取3,750元之重利，然被告既無「以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之情事，即與重利罪之要件不符，自難以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相繩。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既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而使本院達到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佩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